

113-114年新工藝新趣計畫

補助徵件流程

補助計畫期程:補助計畫核定日起算12個月止

組隊



- 申請人:設計指導1名
- 學生成員:至少3人以上
- 協作工藝家:至少一名

選題

下列兩大類項擇一

設計研發創新:

- 科技運用
- 傳統再造

社會合作創價:

- 企業合作
- 社福合作

計畫撰寫

內文不超過20頁
附件不超過15頁



資料送件

113年10月20日(前)至「文化部獎補助
資訊網」

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 完成申請資料上傳。

- 相關資料請上傳前完成內容確認
- 逾期恕不接受補件或以其他方式報名。

*需以國內大專院校(公私立大學、
專技院校)為申請單位

組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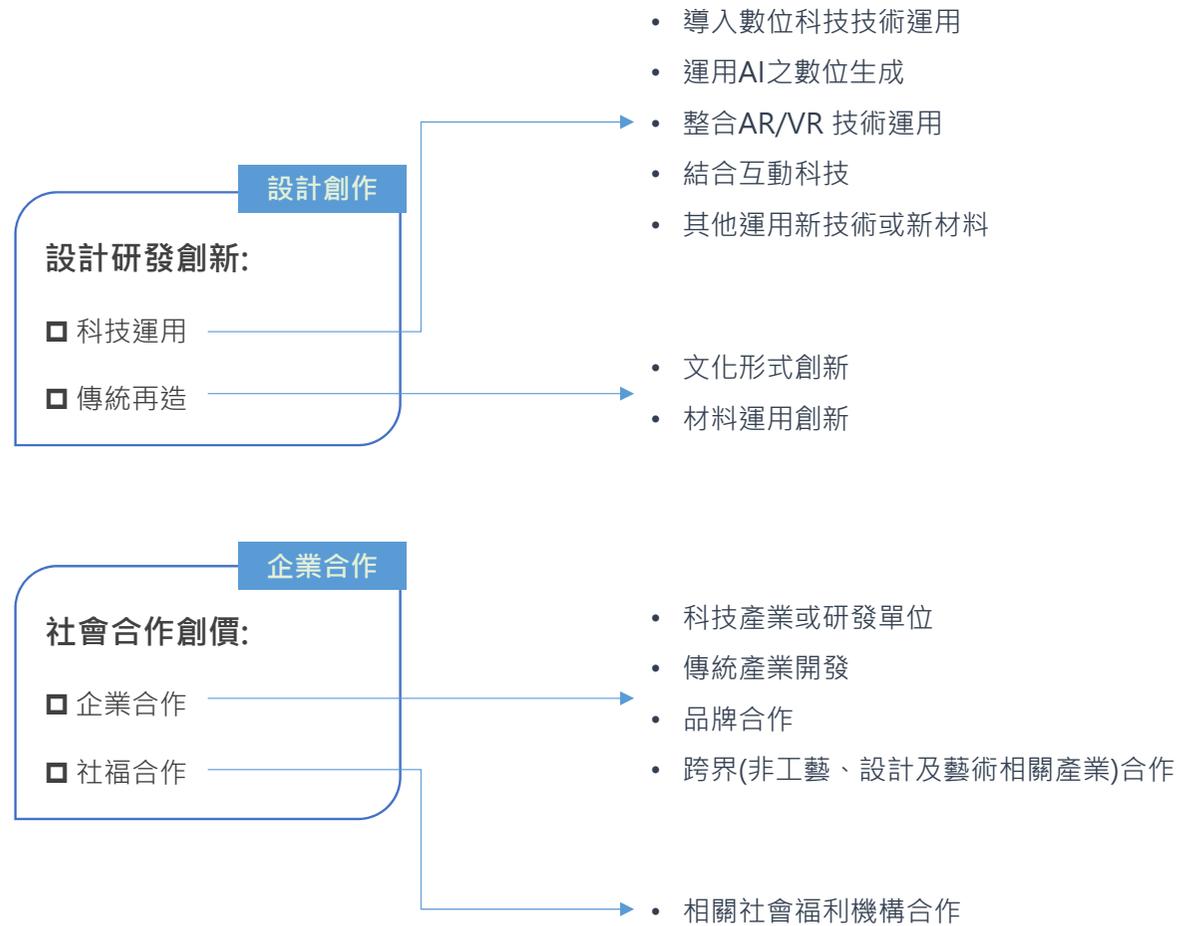
- 申請人:設計指導1名
- 學生成員:至少3人以上
- 協作工藝家:至少一名

條件

- 為該團隊的指導老師
- 具備設計、工藝、藝術、科技藝術相關專長
- 教育部認可大專院校合格專任講師以上資格
- 成員需具備在學資格(需檢據在學證明書)
- 至少其中一位學生成員需提供工藝相關學習認證時數(詳簡章)
- 團隊之其一成員如為本中心專業人才培訓結訓之學員(需提供由本中心核發結業證書佐證)·並於受訓期間表現良好者·擬列為優先扶植補助團隊
- 申請團隊需提供工藝家資歷與合作意向書(格式不限)

選題

兩大類項擇一



計畫撰寫

撰寫格式

- 內文不超過20頁(不含封面、附件)為原則。
- 字體大小設定12，字體設定標楷體，行距與段落間距1.5。
- 圖片設定(文繞圖)與文字排列「上及下」(請勿設定緊密、矩形、穿透)。
- 參考附件以不超出15頁為原則。
- 表格說明請置於表左上方，圖片說明請置中於該圖下方。
- 內文如有引用或援用非申請計畫原創，請務必遵守相關引用或CC規定，備註相關出處或來源，如有因未詳實標註而有未來糾紛等，需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關責任釐清。

預算規劃

- 每案團隊最高可申請補助新台幣34萬5千元整(不含設備費及團隊配合工藝家之技術指導費)。
- 每案團隊配合工藝家之技術指導費最高可編列新台幣8萬元整，需另行編列補助申請預算欄。
- 申請補助計畫無自籌款條件，為自籌款將納入補助審查會議之加分項目。

資料送件

113年10月20日(前)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 **完成**申請資料上傳。

- 相關資料請上傳前完成內容確認
- 逾期恕不接受補件或以其他方式報名。

送件資料包含:

- 申請資料自行檢核清冊(附件 1)
- 提案綜合資料表(附件 2)
- 申請經費明細表 (如附件 3)
-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 4)
- 著作財產授權書(附件 5)
-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(附件 6)
-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(附件 7)

- 需同時繳交提案申請計畫書之可編輯word檔、完稿pdf檔。
- 一份補助計畫申請簡報(ppt檔，每頁文字不超過100字，需含圖文說明，內文總頁數不超出20頁)。
- 請勿提交page檔及keynote檔。